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

- (1)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2) 不設茶點或飲品

出席人士如感不適或出現任何COVID-19的症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出席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6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13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14-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Quinta」	指 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主席)

黎清平先生 (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陳潔芬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採納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284,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256,880,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陳潔芬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女士其後再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女士作為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黎清平先生（「**黎先生**」）、關啟昌先生（「**關先生**」）及馬家駿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董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現時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黎先生、關先生、馬先生及陳女士，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惟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等已就本身的提名放棄表決權。有關提名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並於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盡忠職守的承諾。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馬先生及陳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本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個人獨立性準則，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關先生、馬先生及陳女士)仍保持獨立。

關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關先生的廣泛營商經驗及彼於財務及會計業的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深入見解及更多觀點。

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先生在成衣業的專業知識及在中國大陸的營商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深入見解及更多觀點。

關先生及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的獨立性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接受審閱，而彼等的重新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關先生及馬先生獲委任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在本公司任職多年來，彼等一直致力貢獻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會計、未來發展及策略向本公司提出獨立的見解、中肯的意見及客觀的建議。考慮到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瞭解、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關先生及馬先生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不會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任何影響，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並擁有多元性。

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陳女士的教育背景、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涉足銀行、生產及市場推廣等不同行業所得的廣泛經驗與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及多元性帶來不同見解及貢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通過允許(但非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藉電子方式出席)而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採納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會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284,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28,440,00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購買時就購買價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4	0.30
五月	0.34	0.28
六月	0.30	0.25
七月	0.295	0.25
八月	0.26	0.23
九月	0.25	0.21
十月	0.26	0.218
十一月	0.26	0.223
十二月	0.25	0.20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7	0.215
二月	0.26	0.227
三月	0.246	0.223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38	0.21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Quinta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Quinta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4%。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的程度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黎清平，7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方針及重大決定提供意見。黎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實益擁有4,18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3%），並持有Quinta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Quinta則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91%）。黎先生亦為Quinta的董事。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295,15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黎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關啟昌，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現時為中國大陸商業地產營運公司優托邦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業務顧問公司馬禮遜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受託人經理）。此外，彼亦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曾於美林證券集團任職，並出任其亞太區總裁。他曾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馬家駿，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從事成衣業逾三十五年，並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潔芬，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現時為KBL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主席的顧問，該公司從事成衣及家用紡織品市場推廣及生產，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生產網絡遍佈中國及亞洲。彼擁有逾三十年銀行及生產業經驗，涵蓋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客戶關係、策略轉型、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新業務以及生產管理。

陳女士曾分別於中信銀行(國際)及渣打銀行的批發銀行部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帶領其消費產品的市場推廣至全球市場，並監督其若干生產線的生產。

陳女士持有City University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上述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上述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而刪除部分則以刪除線顯示。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開曼群島
—————

A.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全文 組織章程大綱中凡指「公司法」擬修訂為「公司法(修訂本)」。

標題 公司法(修訂本)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90,000~~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0.1 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在法律許可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在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經贖回或增加之股本，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制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表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載之權力。

- 附註
- * 由於開曼群島更改地址系統，加上開曼政府頒佈更改郵遞政策而採用新的郵政編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其後透過增設2,996,100,000股的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B. 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中凡指「公司法(經修訂)」擬修訂為「公司法(修訂本)」。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頁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	
	<u>財政年度</u>	<u>167A</u>

標題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2. (1)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並包括當中所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表的出版物。</u>
	<u>「聯繫人」</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u>「股本」</u>	<u>本公司不時的股本。</u>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如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u>「公司條例」</u>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u>「港元」</u>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擬接收通訊的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完全及純粹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混合式會議」</u>	<u>為了讓(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大會地點」</u>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u>通告的股東大會</u> 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前(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正式發出；
「實體會議」	<u>為了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大會地點」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前(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正式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正式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規程」	<p>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2)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獲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許可範圍內，以任何取代書面的可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視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凡指已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以外施加的其他額外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利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凡指會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凡指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在法團的情況下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
- (m)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凡指股東(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o) 本細則概不妨礙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身處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有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本身股份。
3. (3) 除公司法准許及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有關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可為任何人士因應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還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
3.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及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權利或限制。
8.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訂明，該等股份可予、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特意刪除]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轉換而成之股份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特意刪除]凡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

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僅因此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印上蓋印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只有董事有權或由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簽立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的股票方可蓋上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按照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之方式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且至少開放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等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按照公司條例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於任何一年可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另有規定，只要仍有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法規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置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非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資料，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於任何一年可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三十(30)日。
55. (2)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細則第54條及(如適用)就每個情況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日報及該股東或有權享有股份之方式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決定下按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於世界任何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以及於有關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而有關要求應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唯一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59. (1) 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惟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限下，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59.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日期和時間和地點；(b)大會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大會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之情況下就不同大會變更電子設施及電子平台)，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59. (3)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能自動延後或更改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或之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特意刪除]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及
- (g) [特意刪除]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者)之股東或(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為法團)兩(2)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位出任大會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所有在場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在場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選擇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3.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本公司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另定地點及／或另定方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將大會押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64A.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指「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正於大會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出席，則大會應被視為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時已告開始；

- (b) 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計入相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該大會應已正式召開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大會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效，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之大會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均不影響大會或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所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大會地點所處之司法權區與主要大會地點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列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之條文以及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應參照主要大會地點；而如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應列明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大會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列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足夠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且毋須徵求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續會)。大會截至續會時於大會上已處理之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大會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之次數、頻率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大會(實體或電子)。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即可將大會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能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因此而延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延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所指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大會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延後或更改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應屬有效(除非已遭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如於經延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有關於經延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之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大會。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使該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並按照或根據本細則賦予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能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內；及(ii)關於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者。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66. (2) 如於實體會議上容許以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意刪除]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並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而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特意刪除]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董事。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 67. ~~除非規定進行或正式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數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數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項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68. 倘規定進行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是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規定進行或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該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方會被要求披露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
- 69. [特意刪除]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特意刪除]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項(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的處理，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該要求。~~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數投票通過，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數投票通過除外。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對等，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原有的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之一票。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而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可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75.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之事項，則屬例外。

76. (3)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7. 如果：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任何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之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如上文所述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就有關事項或特別就個別大會或目的使用之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而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80.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之電子地址收妥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如未能按時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延會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後而言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在上文之規限下,如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應屬有效。
84.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且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彼等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如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相同。
85.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倘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之股份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按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所述之方式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決定之期限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按照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86.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按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86.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6.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是否另有規定，惟此舉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6.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以作填補。
87. (1) 即使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87.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被委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出任，否則除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倘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的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通告所涉及者)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告連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人士披露之資料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惟該通告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至少十四(14)天前提交，但不得早於就此一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第二天。
89.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或

100.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及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但並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並無享有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3. (2) [特意刪除]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103. (3) [特意刪除]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即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104.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一~~；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終止註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4. (4) 假設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並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公司條例所禁止的貸款。~~

- (i) ~~[特意刪除]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特意刪除]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特意刪除]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後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通告，以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查閱)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大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大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而經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書面證書應為該同意通知不可推翻的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127.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舉超過一(1)位主席進行。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132. (1)(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135.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145. (1) (a) (iv) 股息(或部分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145. (1) (b)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145.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2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7.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7. (2)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用作繳足未發行股份的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當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並涉及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下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或(ii)本公司就行使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並涉及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52. 根據細則第153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副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第56條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共同持有人。

153.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印刷本。
154. 向細則第152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3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2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155.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55. (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惟當任何空缺持續，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5(1)條接受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決定。
160.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及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呈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營運業績而編製，及並就有關資料已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已經提交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上述普遍接納審核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而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作出或發出：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或；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此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如有)，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由股東妥為收取的方式傳送；
 - (d) 或亦可於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規定的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

- (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並註明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及載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以及按照該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161. (2)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規定的情況下除於網站上登載，可供查閱通告可由以上任何方式提供發出于股東。
161. (3)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充份通知及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1. (4) 任何人士如因法律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前，已正式給予作為該股份擁有權來源的人士，其須受每份通告所約束。
161.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一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61. (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所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或如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將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予股東後翌日或(倘較後日期)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首次刊載於網站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被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如在報章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應被視為將該廣告首次刊登日期送達。

163. (1) 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163.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163.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字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5. (1) 受限於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165.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6.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6. (3) [特意刪除]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能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翌日送達。
167.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不論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各核數師及當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68. 凡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169.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黎清平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馬家駿先生為董事；及
(iv) 重選陳潔芬女士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期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送交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陳潔芬女士。